

國立高雄師大附屬高級中學班際排球比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促進各班團結合作之精神，提高各班球類運動水準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本競賽以班級為單位，除經體育組核准外，不得借用他班同學參加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體育組。
- 四、參加辦法：
 - (一) 比賽項目：6人制排球、4人制軟式排球、國一9人制排球。
 - (二) 報名日期：115年3月16日-20日(20日放學前繳交，逾期不收件)。
 - (三) 比賽日期：115年3月30日開始。
 - (四) 比賽用球：本校用球
 - (五) 比賽場地：本校籃、排球場及中央草皮
 - (六) 分組：國中一、二年級男、女組，高中男、女組。
 - (七) 參加人數：排球隊員7人(含候補)，軟式排球隊員5人(含候補)，國一9人制排球10人(含候補)，不得隨意跨班組隊，因班級人數問題而有特殊需求者，請親洽體育組。
 - (八) 報名規定：
 - (1) 每人限報一隊，軟、硬排不得兼報，亦不得跨越兩隊之正式或候補球員。目的是為了鼓勵平常較少參與的同學能有機會參與活動。
 - (2) 國中一年級以推廣為目的將六人制改為九人制排球，並以浮士德球之規則，採落地一次為合法之擊球，最多五次內需過網，四人制軟式排球則與其他年隊相同規則辦理。
 - (3) 除了國一之外，其他各年級之報名項目及規則不變。
 - (九) 競賽規則：依據高師大附中班際排球比賽規則辦理，唯隊伍必須提前1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若比賽時間已經開始，遲到5分鐘以棄權論。
 - (十) 比賽制度：
 - (1) 採單淘汰制為原則(視報名隊數決定)，判定名次辦法依獎勵辦法規定。
 - (2) 本比賽之判定，每場以一局決勝負(先得30分者為勝，29比29時，須連贏兩分者獲勝)。
 - (3) 循環賽判定勝負，先比勝負場差，若戰績相同時再比得失分關係。
 - (十一) 服裝：必須穿著統一顏色之運動服裝或班服(自由球員除外)，以便紀錄台及裁判辨識用，違反規定之班級，對手加5分，從0:5開始比賽。
 - (十二) 獎勵辦法：以各組冠亞軍頒發獎狀。若各組不足三隊以上(含三隊)，則取冠軍頒發獎狀。
 - (十三) 懲法：
 - (1) 不尊重裁判之判決，經警告不服者，個人退出比賽，團體若不足比

賽人數則沒收比賽。

(2)排球選手不足5人、軟排3人、9人制排球7人亦由裁判沒收比賽，其餘由規則規定。

(3)若有冒名頂替的現象，該生除送本校學務處議處，該班並取消全部賽程及名次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校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